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安装望山 体育馆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SHOG-2022018-055

招标人: 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

编制时间: 2022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Ę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附件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u>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u> (http://www.lx.jyp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7-11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SHCG-2022018-055

项目名称: 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安装望山体育馆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54(万元)

最高限价:54(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体育馆智能管理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 (6)自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自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体户无需提供;

-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 (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 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6-20至2022-06-24,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vpt.cn)

方式:各供应商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1xjypt.cn)自行下载。(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07-11 09:0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①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cn/w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40号穗丰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 0932-6622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二十一

层2102室

联系方式: 19909321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建奎

电 话: 0932-66221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安装望山体育馆智能管理系统项
		目
		招标文件编号: GSSHCG-2022018-055
		招标内容: 采购体育健身器材(详见招标文件)
2. 1	综合说明	采购预算: 54.00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 54.00(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 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2.2	采购人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40号穗丰大厦二楼
		联系人: 李建奎
		电 话: 0932-6622113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
2.	采购代理机构	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二十一层2102室
3		联系人: 张磊 吴文凯
		联系电话: 19909321355 13679317968
2.4	付款方式	中标后,供需双方在签订时具体确定。

2.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 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 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
		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
		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自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 章) 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自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
		章)或个体户无需提供;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稅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 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
		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
		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 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 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6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
		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2. 7	供货期限	共计 15 日历天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叁仟元整(¥: 3000.00 元)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

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查询电话: 0932-6960882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 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 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

(例如: 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电子保函须知:
- (1) 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保易信电子保函平台(网址

http://www.baoe.xin) 完成保函在线申请, 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

2.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 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 10	投标文件数量及 递交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U盘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均应该进行包封在带有封条的密封
		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注: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
		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除规定地方盖章外,身份证复印
		件国徽面、人像面还需分别加盖公章。未按该要求递交,将被拒
		绝接收, 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
		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
		密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2. 12	答疑会	不召开
2.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 14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不退还
2. 15	招标公告发布 会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 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2. 17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 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2. 18	政府采购政策 性支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 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2. 19	低于成本的报价 投标须知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故本次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应否决其报价。

二、供应商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是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三天发布澄清公告,以电话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 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7)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 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 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 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 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 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业;

-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 (6) 自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自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体户无需提供;
-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 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入文件);
- (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 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企业相关资料)
- 8)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9) 供应商提供的有必要其它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供应商 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 与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注: 所有的外层密封要求均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密封。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12(2)内层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 "供应商须知"中指明的递交地址,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2条的规定填入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

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 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①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②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 ③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④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⑤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⑥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cdots\cdots+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故本次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 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应否决其报价。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 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 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 或 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 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 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 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 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清单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

	ノ					
知事	一、智慧场馆管理软件 智慧场馆运营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単位		
1	场综管系软件	1. 支持场地管理,支持同区域内多场馆联动管理; 2. 场馆主要功能管理,包括系统内八大模块:会员管理、场地管理、票务管理、体育用品租赁管理、商品进销存管理、营业管理、财务管理、权限设置管理的大部分主要功能; 3. 会员开卡、充值续费全部管理; 4. 会员一卡通,支持多项目使用,支持人脸识别; 5. 商品进销存ERP管理; 6. 财务管理、分析及报告; 7对接系统、调试数据、导入会员、进行基础信息设置等。	1	套		
物		用基础子系统 「	1			
2	多能机时控统功闸实监系统	会员或非会员可以凭借刷卡、扫描二维码、认证生物识别等方式进出闸机,多功能闸机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每个通行会员的进出数据,并对会员进出权限精准掌控。	1	套		
3	人识身认系	系统配备人脸识别设备,在年卡会员信息维护的时候录入人脸信息,并在人员进出闸机、门禁时实时比对,验证身份的合法性,而只有被验证过的人脸识别身份才能通过。	1	套		
4	客实统管系	通过场馆入口处配备的双目客流监控摄像头对进出馆内运动人次进行统计,实时汇总在馆运动人数,与线下系统联动,将当日到场人数、当前场地运动人数实时展示在场馆信息展示大屏上,方便场馆方运营管理。与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www.js365.org.cn)接入及国民体质测试站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5	视远核系软 软件	视频远程核查系统可通过网络摄像头和软件系统远程查看场馆内人员情况,是核验场馆运营情况的基础系统。支持通过PC端和手机端查看场馆实时情况,并可支持按天、小时查看历史视频。与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www. js365. org. cn)接入及国民体质测试站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6	大据心理统件数中管系软件	支持对室内外场馆、体育中心、体育公园等进行客流监测,并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客群分析、可视化呈现的管理。针对入厅客户进行客流统计,能够有效统计每日人次、人数、属性占比,并能针对历史沉淀数据进行各维度分析处理。	1	套		

7	热像温查统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及红外热成像测温技术的,可快速对人群中的发热症状的人员进行排查和示警,并精确显示最高温度值。系统具备自动人脸识别和抓拍,快速毫秒级检测额头热感温度,热感测温精确度为 0.2℃。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温度算法,无需现场人工干预,可准确识别和统计路过的人数,同时快速分析显示个体人员温度。	1	套
8	短信 平台	系统在会员办卡、会员充值、会员生日、会员日、私教报名等 自动进行短信提醒,也可以注册微信会员时通过短信接收注册/ 登录验证码信息。	1	套
9	多样 化支 付	系统集成现金、微信、支付宝、会员卡、第三方银支付	1	套
10	¬ 場服版官(微为端 物(で多)) 場(の)) 場(の)	言公众平台 1. 场馆营销平台搭建; 2. 支持场馆自定义功能,包括场地预订、门票购买、会员卡办理、充值续费、订单查询、场馆介绍、场馆制度、场馆位置等基础功能; 课程购买、私教预约、课程预约、学员中心、教练中心等。	1	套
	1.4	二、IoT物联硬件设备		
序号	组件 类别	功能模块需求	数 量	单 价
1	会员 卡	定制印刷执行标准: IS09002 (SGS) 国际质量体系 1. 芯片类型: IC 2. 存储容量: 8bit, 16个分区 3. 工作频率: 13. 56MHz 4. 读写速度: 2. 5-10cm 5. 读写时间: 1ms 6. 擦写寿命: >100000次 7. 数据存储>10年 8. 封装材料: pvc	500	张

		显示器: 23英寸; 面板类型: IPS(LGD面板); 屏幕比例, 16:9;		
3	桌式写备	1. 非接触卡: 支持符合 IS014443 的非接触智能卡 2. 接触式卡: 支持符合 IS07816 标准的接触式 IC 卡,支持 T=0、T=1 的 CPU 卡,支持所有常用的存储卡、逻辑加密卡通讯速(选配)率: T=0: 9600-38400bps; T=1: 9600-115200bps 3. 卡座插拔卡寿命至少 20 万次; 卡座 3 个符合 GSM 11.11 的 Sim 卡的卡尺寸 SAM 卡座;	1	台
4	小票 打印 机	行式热敏58MM打印,打印速度:120毫米/秒,接口类型:串口、并口、USB口、无线通讯打印/网口,兼容ESC、POS命令,纸宽:57.5+0.5mm,最大外径:65mm,电源:24V/2.5A,全切或半切,支持网打,条码。	1	台
5	二二年	分辨率640*480 扫描速度190次/秒 扫描方式:自动手动扫描可切换 解码角度:左右偏移30度,上下偏移20度 扫描模式:手动按键扫描,自动连续扫描 防摔性能:可承受1.5米自由落体跌落 精度及景深:≥3mi1 90mm-320mm 误码率:1/800万 提示方式:蜂鸣声、提示灯 可扫介质:纸质、薄膜及屏幕一维码、二维码 接口类型:USB口、USB虚拟串口 工作温度范围:-20-55℃ 工作电压电流:5V±0.25V/280mA	1	台
6	摄像头	200万USB电视摄像机 内置麦克风,拾音清晰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支持标准USB 2.0接口,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支持Type-A接口,标准USB2.0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搭配智能芯片,可实现人脸抓拍等智能功能 传感器类型: 2 MP CMOS 分辨率: 1920 (水平) × 1080 @ 30 fps/25 fps; YUV: 1920 × 1080 @ 5 fps 最低照度: 0.1 Lux @(F1.2, AGC ON) 镜头: 定焦: 2.8 mm (2.1 mm/3.6 mm/6 mm可选) 视场角: 2.1 mm: 水平137.2°,垂直80.1°,对角157° 2.8 mm: 水平94°,垂直52°,对角线109° 3.6 mm: 水平75°,垂直41°,对角线87° 6 mm: 水平58°,垂直32°,对角线66°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 水平: 0°; 垂直: -10°~30°; 旋转: 0°	1	台

7	大据计入示端数统接显终	线缆长度: 2 m 视频输出: USB 2.0 音频输入: 内置mic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5℃,湿度小于90%(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5 V ± 15%(USB接口) 电流及功耗: 142 mA, 0.8 W MAX 55寸液晶屏,包含数据接入展示系统,支持场馆客流统计数据展示,支持场馆营业数据、会员数据、场地使用数据、灯光使用数据、场地视频直播等显示	2	台
8	场客监统设馆流控计备	1. 不低于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人脸客流统计筒型网络摄像机; 2. 设备应支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 3.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 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客流统计: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进出),并支持徘徊人员去重; 4.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自定义侧脸过滤、最优抓拍人脸; c)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性别、年龄段、年龄、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表情识别; 5. 人脸识别: (人脸库合计≥9W) a)支持配置静态人脸库,至多10个库,进行特殊人员报警、内部人员客流去重;b)支持自主生成动态人脸库,对配置时间间隔内重复人员标记、客流去重;6.镜头:(变焦)2.8-12mm @ F1.2,水平视场角:99.0°~39.0°,垂直视场角:52.0°~22.0°,对角线视场角:118.0°~45.0°; 7. 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8. 视频压缩标准:不低于H. 265/H. 264 / MJPEG;9.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2688×1520;1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 (NFS, SMB/CIFS均支持);11.接口类型:甩线;12.通讯接口:不少于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13.以太网口;RS-485;14. 视频输出:1Vp-p Composite Output (75 Ω/CVBS);15. 电源输出:DC12V 200mA;	6	台

- 16. 音频接口: 音频输入: 支持≥2路3.5mm JACK LINE IN; 音频输出: 支持≥1路3.5mm JACK LINE OUT;
- 17. 报警接口: ≥3 输入, ≥2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DC24V 1A);
- 18. Reset按键: 支持;
- 19.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20. 电源供应: DC: 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21. PoE: 802. 3at, class 4;
- 22. 电源接口类型: 三芯电源接口; 功耗: DC: 12V, 1.3A, Max: 15.0W; PoE: (802.3at, 42.5V-57V), 0.3A to 0.4A, Max: 17.0W:
- 23.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6;
- 24. 补光距离: ≥50米(人脸5米);
- ★25. 具有不小于1/1. 8″靶面尺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26. 内置GPU芯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27.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1x, 黑白不大于0.0001 1x。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 造商鲜章证明):
- ★28.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 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29.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 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30.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31. 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32.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源: 265/H. 264/MJPEG;第三码流:H. 265/H. 264; 5.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1920 × 1080; 6. 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均支持); 7.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8.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9. 供电方式:DC:12V±25%;PoE:802. 3af; 10. 电源接口类型:Φ5.5 mm圆口; 20程核查 802. 3af,36V 57V,0. 15 A 0. 10 A,5.5 W Max;PoE:802. 3af,36V 57V,0. 15 A 0. 10 A,5.5 W Max;PoE:802. 3af,36V 57V,0. 15 A 0. 10 A,5.5 W Max;PoE:400。 40 位,被像机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 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1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 不低于200万星光级1/2. 7" 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焦距及视场角: ≥2.8 mm@ F1.6, 水平视场角: ≥107.1°, 垂直视场角: ≥57°, 对角线视场角: ≥127.6°; 4 mm@ F1.6, 水平视场角: ≥87.3°, 垂直视场角: ≥46.3°, 对角线视场角: ≥104.2°; 6 mm@ F1.6, 水平视场角: 52.7°, 垂直视场角: 30.3°, 对角线视场角: 60.1°; 8 mm@ F1.6, 水平视场角: 40.9°, 垂直视场角: 22.5°, 对角线视场角: 47.4°; 调节角度: 水平: 0°~360°; 垂直: 0°~75°; 旋转: 0°~360° 3. 宽动态范围: ≥120 dB; 4.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 H. 264; 子码		
8.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9. 供电方式: DC: 12V±25%; PoE: 802. 3af; 10. 电源接口类型: Φ5.5 mm圆口; 11.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38 A, 4.5 W Max; PoE: 核查 802. 3af, 36V 57V, 0.15 A 0.10 A, 5.5 W Max; 12. 补光: 最远可达30米; ★13.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 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0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存储功能: NAS (NFS, SMB/CIFS均支持);		
9. 供电方式: DC: 12V±25%; PoE: 802.3af; 视频 10. 电源接口类型: Φ5.5 mm圆口; 远程 11.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38 A, 4.5 W Max; PoE: 802.3af, 36V 57V, 0.15 A 0.10 A, 5.5 W Max; 12. 补光: 最远可达30米; ★13.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 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1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 (无凝		
9					
802.3af,36V~57V,0.15 A~0.10 A,5.5 W Max; 12.补光:最远可达30米; ★13.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不低于1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	<u>ر</u>
机 ★13.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0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4	百
问摄像机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0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人 机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0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章证明); ★18. 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19.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 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 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硬盘		1	台

	录像 机 +4T 硬盘	NCQ) /5900RPM/SATA3; 1个HDMI, 1个VGA, 异源输出; 2盘位, 可满配6TB硬盘; 1个千兆网口; 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输入带宽: 80M; 8路H.264、H.265接入; 最大支持8×1080P解码; 支持H.264、H.265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10	智门系能禁统	一进一出智能活体人脸识别亲摆闸,季卡、年卡类用人脸进出,次卡用二维码或卡或人脸进出,免费时段刷身份证进入,含LCD显示模块/电源/智能黑务闸机/闸机接口板/安装布线调试。可实现语音播报/智能扣次/计时/计费/结算/活体人脸识别仪/智能闸机身份证识别仪等生物识别。 ★三、通过主控板上的小按键,可编程设备运行状态;(需提供制造厂家公章) ★四、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受到开闸信号时,闸板(摆臂)自动锁死,强制通行具有机械防撞动形能,可有效保护机态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五、红外/机械双重防灭功能,在间板的撞动的进程中,间域不是提供制造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加型重防灭功能,在闸板(摆臂)复位的过程中,直的检测报告并加加型重防灭功能,在闸板(摆臂)复位的过程中,直的检测报告并加加型下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出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出厂家。 大、其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行人此次通行权限。 七、据电通道自动能,行人读产人遗产人成决定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行人此次通行权限。 七、据电通道自动能,行人读为发表,统一标准的对外电气接口等可多。并是国入、尾随报警,统一标准的对外电气接口,管理,中单和模式,每一台可以单独运行,多台不分主机,副机,可与值或双向控制人员进出。 ★十一、单机模式,每一台引以单独运行,多台不分主机,副机,可是的遗对。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1	套

		1. 机箱规格尺寸: 1400*185*980mm, 通道宽度600-1000mm; 2. 机箱材料: 国标 (304号) 不锈钢 3. 材料厚度 1. 2MM-2. 0MM 4. 驱动电机 DC24V 40W 5. 输入接口 开关信号、干接点信号或12V电平信号 6. 正常使用寿命 ≥500万次 7. 通信接口 RS485标准 8. LED指示灯 1个 9. 通行速度 30-40人/分钟 10. 闸门开、关时间 1-3秒 11. 相对湿度 ≤90%, 不凝露 12. 操作温度 -35℃-70℃ 13. 防水等级 ≥IP65 14. 可扩展功能 1、记数功能; 2、机箱加长,摆闸材料货闸板材质色彩选择 15. 持续运行噪音 ≤56db 16. 防尾随功能 具备防尾随功能 17. 设备自检功能 具备防尾随功能 18. 机芯寿命测试 大于500万次连续运行 19. 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 3秒 20. 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 10秒 21. 通行记忆功能 行人多次刷卡后,闸机会记住通行人数,待行人全部通行关闸; 22. 机芯功率:单机芯150W,机芯电压,DC24V;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23. 红外对射≥6对; 24. 自主专利闸 机主板		
		章) 分辨率可达 256*192, 高清可见光相机 , 可存储 200 万		
11	热成 像体 温 香机	测温照片数据,用于远距离人体温度检测 1m~5m,相机+嵌入式 主板+黑体一体式构造,体积更小,重量更轻,HDMI 标准视频 信号输出,直接连接大数据统计接入显示终端 V1 型,自带黑体,自动校正,无惧环境温度变化对热成像的影响,精准额温 算法测量,过滤背景高温影响	1	台
12	全系服数独套统务据立	含主流云存储注册、租赁和云数据服务、数据库部署和3年维护,购买短信5000条	1	套

	部署			
	+3年			
	服务			
	费			
13	8口	8口支持PoE供电;支持250米远距离传输;所有RJ45端口均采用	3	台
	交换	4kV防雷设计;支持端口自动翻转;存储转发交换模式;支持		
	器	MAC地址自动学习;智能优化;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		
14	安装	电源线、网线、水晶头	1	项
	辅材			
15	场馆	网络线路部署场馆至AP及设备安装点位	1	项
	有线			
	网络			
	铺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本项目专家评委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和4名评标专家组成,总共5名 (其中,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专家3名)共同组成。另采购人需派出参加开 标代表1人。

- ①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②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③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其他方式需经监管部门同意进行。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2 评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保持一致: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4)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6)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 材料);
 - 8)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 ⑤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低于成本价评标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故本次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 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应否决其报价。

4.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

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cdots+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评分要求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价格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部分	30分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商务部分	10分	1、综合评审投标文件的①制作规范大方,排版整齐、②目录指向明确、③附件齐全、④证件图片清晰、⑤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得5分,每缺(不响应)一项1分,三项以上(含三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体育场馆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注:以中标通知书和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附在投标文件内。
技术部分	45分	1、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相关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2、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自检及其他制度完善、安装调试工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管理及控制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货源组织、运输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比较科学、可控性、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可控性、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5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急处理时限,售后服务专职队伍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较强的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15分;内容编写基本完整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的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欠缺的,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售后服务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4.2.3 评标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五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 (采购人):

供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 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中标价	节约资金	节约率
	至与及土安汉不相你	(万元)	(万元)	(万元)	1451 点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 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 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一)验收标准: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

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 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地	需方:(章) 地
址:	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日期:	字日期: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账	开户行: 账
号:	号:
代理机构:(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1. 投标函	Ī			
致:				н.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弋表(<u>全名、职务)</u> 经正:		应商(供应商名程	<u>r、</u> 地
<u>址)</u>		电子文档份: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2、商务文件部分;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				
	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_			,,,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流	, = <u></u>	理解并同意	开标时未宜	宣读
	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	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王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码	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回投标或	法供应商有 证	违法
违规	观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	f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	服
务自	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	是买方或采购人口	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	其投标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	里解
贵力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抗	没标 。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行	合法所有人,或	已从其所有	「人那里得 3	到了
适当	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at:	-			
邮络	扁:	-			
电ì					
传见	真:				
	子邮件.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不用装入投标文件,仅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	<u>」</u> 商)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供货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年限: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_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岩授权,以我方	名
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施コ	Ĺ
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供应商:_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冯 :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冯:		
		年	三月	_日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国徽面		人像面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了	_项目(扌	召标文件
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	元(小写:	元)	(下附收
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	各按照程序履行投格	示保证金认	退付手
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行:	_		
基本账户:	_		
	供应商: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日	3
投标保证金汇款领	凭证复印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目名称:			
	召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	スグ 向 石 柳: 	总价	投标保	<i>A.</i>
号	小鸡的	(元)	证金	备注
投				
标				
总	(大写):			
价	(小写):			
合				
计				
供应商	商名称(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授材	双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名称:				
招标 投标	文件编号: 人名称 <u>:</u>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离夕	称(盖章):				
法定代表					
	へ 托人(签字或盖章	(i):			
		_	年	月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电话			
	传真			XX	址			
组织机构								
法人代表	姓名		技力	犬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力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高级耶	识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辽			
经营范围								
备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查询结果为准,本声明无效。

9.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	名称:			
招标材	示号:			
供应商	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技术文件(格式、内容可自拟)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服务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如有)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 任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如有)

						1
姓名	性别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下 及规模		该项目中	任职	

第五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对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大八司对 1. 华老明始古帝林及志。 地名克姆 - 极度还是把担它走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